

114 年度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應試簡章

一、報名日期：

- (一) 報名考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可登入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醫牙中醫甄試專區】填報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前（113 年 8 月 9 日下午 4 時 30 分）完成繳費、資料上傳並於以下報名期間至報名地點現場繳交紙本資料。
- (二) 自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至 8 月 9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截止，至國立成功大學現場報名及繳交紙本資料。

二、報名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 2 樓教務處會議室

- (一) 電話：(06)2757575 轉 50190、50194。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 (二) 到校資訊：請詳成功大學首頁/關於成大/交通資訊(網址：<https://web.ncku.edu.tw/>)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新臺幣 3,0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還），可採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網路或實體 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刷卡繳費等擇一方式辦理，臺灣銀行代碼「004」，完成繳費後請保留繳費證明備查，信用卡繳費加收 54 元系統處理費，如有轉帳問題請逕洽各銀行。

四、應試資格：

- (一) 國外（除美國、日本、歐洲【限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者外）各大學醫學系、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其畢業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應試者之國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規定。
- (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應試者，國外學歷應符合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以下簡稱採認原則)」規定。

五、第一階段考試甄試科目、日期、時間：

醫學系

日期 時間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備註
上午			10：25	預備鈴響	11：00 截止入場
			10：30 - 12：00	臨床醫學（一）	11：10 始可離場
下午	13：25	預備鈴響	13：25	預備鈴響	14：00 截止入場
	13：30 - 15：00	基礎醫學（一）	13：30 - 15：00	臨床醫學（二）	14：10 始可離場
	15：25	預備鈴響	15：25	預備鈴響	16：00 截止入場

	15：30 - 17：00	基礎醫學（二）	15：30 - 17：00	臨床醫學（三）	16：10 始可離場
--	---------------	---------	---------------	---------	------------

牙醫學系

日期 時間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備註
上午			10：25	預備鈴響	11：00 截止入場
			10：30 - 12：00	臨床牙醫學（一）	11：10 始可離場
下午	13：25	預備鈴響	13：25	預備鈴響	14：00 截止入場
	13：30 - 15：00	基礎醫學	13：30 - 15：00	臨床牙醫學（二）	14：10 始可離場
	15：25	預備鈴響	15：25	預備鈴響	16：00 截止入場
	15：30 - 17：00	基礎牙醫學	15：30 - 17：00	臨床牙醫學（三）	16：10 始可離場

中醫學系

日期 時間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113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		備註
上午			10：25	預備鈴響	11：00 截止入場
			10：30 - 12：00	臨床中醫學（一）	11：10 始可離場
下午	13：25	預備鈴響	13：25	預備鈴響	14：00 截止入場
	13：30 - 15：00	基礎中醫學（一）	13：30 - 15：00	臨床中醫學（二）	14：10 始可離場
	15：25	預備鈴響	15：25	預備鈴響	16：00 截止入場
	15：30 - 17：00	基礎中醫學（二）	15：30 - 17：00	臨床中醫學（三）	16：10 始可離場

備註：

（一）甄試分二階段實施：

1. 醫學系：第一階段為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筆試，第二階段為臨床實務考試。
2. 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為基礎醫學、基礎牙醫學及臨床牙醫學筆試，第二階段為臨床實務考試—模擬臨床操作。
3. 中醫學系：第一階段為基礎中醫學及臨床中醫學筆試，第二階段為臨床實務考試。

- (二)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有任一科目得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第一階段筆試各科科目成績比例參見簡章第十二點。
- (三) 第一階段筆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 60%，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 (四) 各階段考試合格標準由甄試小組決定。

六、第二階段考試日期：

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 日、2 日(星期六、日)舉行，惟實際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應以第一階段筆試合格者之成績單所示為準。

七、報名方式及應備表件：

- (一) 報名方式：個別親自報名；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齊各項證件委託親友代為報名，但報名表必須由報考人親自簽名，並須於報名表(正表)上簽具委託書，受委託親友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二) 應備表件：

1. 報名表(正副表)：請自行於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醫牙中醫甄試專區】(<https://adms-acad.ncku.edu.tw>)下載列印使用。請據實詳填各項資料並粘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背面影本及照片(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另須繳驗相關證件，繳驗證件說明請詳閱本簡章第八點。
2. 甄試專用信封四個：請自行購置中華郵政「A4 牛皮紙信封」四個，並於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醫牙中醫甄試專區】下載列印專用信封封面，填寫並貼妥 43 元郵票後粘貼於前述四個信封上。
3. 准考證乙份：請據實詳填各項資料並粘貼照片(一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4. 甄試報名專用資料袋：請自行購置中華郵政「B4 牛皮紙信封」一個，並於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醫牙中醫甄試專區】下載列印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填寫並貼妥郵票後粘貼於前述信封上。
5. 請將「報名表(正副表)」、「繳驗證件」、「准考證乙份」、「甄試專用信封四個」一併依序裝入「甄試報名專用資料袋」(請勿粘封)內，於報名現場繳交。
6.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坐輪椅應試或其他特殊服務需求者，請一併填妥「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請於報名網頁下載)連同上開報名表件，於報名現場繳交。突發傷病或其他不可抗力特別事故之考生亦有其他特殊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5 日前向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書面申請。

八、繳驗證件：

(一) 繳驗(交)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成績證明無從採計修業月份者，應另檢附校方出具之實際修業月份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3. 國外學校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高中成績單無須繳交)。

4. 在國內教學醫院見習者，需檢附國內教學醫院見習證明正本、影本各 1 份。

5. 護照正本、影本（應含就學時之所有紀錄，正本驗畢發還）。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二)前款第 1 至 3 目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係指校方所出具之原始正本，驗畢發還。

(三)前款第 1 至 3 目所稱「影本」及「中文譯本」(詳附註)，需完成以下驗證程序：

1. 初驗((1)(2)兩者擇一)：

(1)先送經我有權管轄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先經當地國（文書製作國）外交部驗證後，再經我有權管轄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 複驗:完成前述初驗程序後，再向我國外交部申請複驗並核章。報名時應繳交經外交部複驗並核章之驗證本(限驗證本正本或複驗並核章之副本，不得以其再行影印產出之任何文件取代)，既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

※附註: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如未併同國外學歷證件辦理驗證程序，均需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四)曾經獲准參加以前年度本項甄試，經查核有案者，得免繳驗第 1 款規定各類證明文件，但仍需繳交曾報考過之准考證正本。

(五)本條第 1 款規定繳驗（交）之各項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報名期限前完成驗證及繳交，證明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報名。

(六)參加 112 或 113 年度本項甄試第一階段筆試，其實際應試之原始成績達當年度合格標準而未通過臨床實務考試之報考人，其筆試原始成績得保留 1 次，其保留年度之筆試成績須依簡章第 11 點所列之換算公式，換算為本年度之筆試成績。欲保留成績者須檢附當年度成績單正、影本，於報名時提出保留申請，並於報名表勾選保留年度及簽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保留資格。已保留筆試成績者，亦得再參加本年度筆試；保留之成績經換算後，與本年度重考之成績，得擇優採計。

(七)報考人如為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者，應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並須另繳交本簡章附件之「切結書」、「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及佐證資料，由報考人先自行檢核所修習課程是否符合採認原則後親筆簽署。

(八)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及外交部 107 年 8 月 2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75131747 號函，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簽署之「免除外國文書重複驗證協定」，並於 107 年 8 月 8 日生效，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後，與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具有相同之效力，爰嗣後於簽訂日後持該國學位畢業學位報考本甄試者，免經複驗程序。

九、考試注意事項：

(一)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應試者即可進入試場；考試開始鈴響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即使已入場，該科仍不予計分）。

應試者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書寫、畫記、作答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

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限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並依照准考證號碼（座號）對號入座，將准考證及前述證件置於試桌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三) 應試者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應試，未於該科目考試結束前，將證件送達試務辦公室者，扣減該節成績 1 分。
- (四) 應試者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
 - 1.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2. 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3. 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4. 於應試時飲食、抽煙或嚼食口香糖等。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目全部成績。
- (五) 本次考試第一階段筆試選擇題採答案卡作答，請應試者自行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非選擇題採答案卷作答，請應試者自備藍、黑色原子筆、鋼筆及修正帶。各科答案卡需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需畫滿方格。答案卷則需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繪圖時得使用鉛筆（不得使用紅色筆）。未依規定用筆作答，不予計分。
- (六) 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卡）內，始予計分；未依規定作答而導致答案卡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 (七) 答案卷（卡）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非關答案之任何文字、符號，條碼處不得污損，亦不得擅自拆開答案卷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 應試者已入場應試後，在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考試結束前 5 分鐘不得起身交卷。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未按規定繳交，或將答案、試題抄寫於答案卷（卡）以外之處，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
- (九) 應試者應自行注意考試結束時間，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2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如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目全部成績。
- (十) 其他未列而有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應試者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試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十、附註：

- (一) 報考人國外學歷修業時間之計算，如有疑義時，悉依「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應請報考人檢具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以其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 (二) 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教育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採認其國外學歷者，由教育部撤銷其國外學歷之採認：

1. 國外學歷不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規定。
2. 冒名頂替。
3.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4.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5.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一、換算公式：

- (一) 保留筆試成績年度第一階段筆試最低合格標準／本年度第一階段筆試最低合格標準＝X。
- (二) 保留筆試成績年度應試者第一階段筆試之原始分數／X＝Y。
- (三) Y：換算後之本年度筆試成績。

十二、第一階段筆試各科科目成績比例：

(一) 醫學系：

1. 基礎醫學一：解剖學、組織學與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病理學、微生物免疫學與寄生蟲學各占 25%。
2. 基礎醫學二：藥理學、生理學、生物化學、公共衛生學各占 25%。
3. 臨床醫學一：婦產科學、小兒科學各占 35%、神經與精神科學占 30%。
4. 臨床醫學二：內科系占 100%。
5. 臨床醫學三：外科系占 100%。

(二) 牙醫學系：

1. 基礎醫學：牙科材料學、生理學、生化概論、微生物與免疫學各占 25%。
2. 基礎牙醫學：牙體形態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各占 25%。
3. 臨床牙醫學一：牙體復形學、牙髓病學、牙周病學、兒童牙科學各占 25%。
4. 臨床牙醫學二：口腔顎面外科學、口腔診斷學、口腔病理學、齒顎矯正學各占 25%。
5. 臨床牙醫學三：全口補綴學、局部補綴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各占 25%。

(三) 中醫學系：

1. 基礎中醫學一：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國文各占 20%。
2. 基礎中醫學二：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各占 50%。
3. 臨床中醫學一：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各占 20%。
4. 臨床中醫學二：中醫內科學占 40%、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各占 30%。

5. 臨床中醫學三：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針灸科學各占 25%。

十三、合格名單公告：

- (一) 第一階段考試合格名單：預定 114 年 1 月 16 日公告。
- (二) 甄試合格名單：預定 114 年 4 月 9 日公告。
- (三) 如因試務作業或甄試小組會議日程變動，前述公告日期將配予調整。
- (四) 合格名單一律於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醫牙中醫甄試專區】公告，公告內容含准考證號及姓名。

十四、成績複查：

- (一) 應試者對成績如有疑問需申請複查者，請於規定時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 成績複查受理時程：
 - 1. 第一階段筆試：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3 日。
 - 2. 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114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6 日。

※如因成績單寄送時間變動，前述日期將酌予調整，請依複查申請書所列辦理。

- (三) 依據「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應試者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時，應繳納成績複查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兩階段皆需收費。
- (四) 複查流程：將以下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 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郵戳為憑)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 1. 複查申請書（於開放複查期間至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之【醫牙中醫甄試專區】下載）
 - 2. 准考證影本
 - 3. 成績單影本
 - 4. 足額之郵局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成功大學；匯款金額：欲複查科目數 X 50 元）
 - 5. 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或有其他特殊及突發狀況，悉依甄試小組決議辦理。

十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詳閱簡章附件：「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4 年度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應試簡章附件

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詳細閱讀以下「應試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蒐集單位：「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試務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相關試務，提供考試成績、通知、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應試者資料管理，「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試務必要工作，或經應試者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應試者所填具繳交之報名表及報名所附各項證明(詳簡章)，其文件中所載各項個人資料。應考後之應試者成績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試者(身心障礙應試者、突發傷病應試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教育部、考選部、試務組及合作單位(各年度承辦學校)。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試務作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應試者或代理人之聯絡、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網路公告「第一階段考試合格名單」及「合格名單」(內含合格者姓名及准考證號碼)、提供教育部及合作單位進行業務轉移、應試者應考資格查驗，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依法令規定或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應試者個資或相關資料。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試者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他用。

六、報名後應試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更正個人資料。應試者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試者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委 託 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現場報名「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茲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缺漏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小組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已充分理解「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有關國外醫學系科(包括牙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等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以及不予採認之規定內容，並確依事實填寫「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如有不實，本人同意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及中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小組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學士後醫學系

項目	認定要件	檢附文件 (正本驗畢發還)	應試者 檢視結果	甄試小組 檢視結果
入學資格(入學前學歷)	具學士學位	國外學校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畢業學校(醫學系學歷)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查詢結果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業期限	4 年以上	護照正本、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請詳填紀錄表)	畢業學分數達 167 學分或修習時數達 5,250 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 3,200 小時以上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紀錄表：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 (範例)	HUMAN ANATOMY	人類解剖學	HA11	1	1			
	胚胎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								
	生理學								
	生物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臨床醫學	內科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外科								
	骨科								
	泌尿科								
	麻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婦產科								
	復健科								
臨床實習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應試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醫學系

項目	認定要件	檢附文件 (正本驗畢發還)	應試者 檢視結果	甄試小組 檢視結果
入學資格 (入學前學歷)	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國外學校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高中成績單無須繳交)。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畢業學校 (醫學系學歷)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專區)	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查詢結果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業期限	6 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 6 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規定	護照正本、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請詳填紀錄表)	畢業學分數達 190 學分或修習時數達 5,860 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 3,200 小時以上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紀錄表：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								
	胚胎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臨床醫學	內科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								
	皮膚科								

學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神經科								
	精神科								
	外科								
	骨科								
	泌尿科								
	麻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婦產科								
	復健科								
臨床實習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應試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學士後牙醫學系

項目	認定要件	檢附文件 (正本驗畢發還)	應試者 檢視結果	甄試小組 檢視結果
入學資格 (入學前學歷)	具學士學位	國外學校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畢業學校 (牙醫學系學歷)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查詢結果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業期限	4 年以上	護照正本、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請詳填紀錄表)	畢業學分數達 204 學分或修習時數達 5,300 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 時數達 650 小時以上，臨床見、實習時數達 2,014 小時以上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紀錄表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口腔基礎	口腔解剖學								
	牙體形態學								
	口腔組織與胚胎學								
	生物化學								
	口腔病理學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醫學	牙科材料學								
	口腔微生物學								
	牙科藥理學								
III 口腔 臨床 醫學	齒內治療學								
	牙體復形學								
	牙周病學								
	口腔顎面外科學								
	牙科放射線學								
	全口𪚩復學								
	局部𪚩復學								
	牙冠牙橋學								
	咬合學								
	齒顎矯正學								
	兒童牙科學								
	牙科公共衛生學								
臨床模擬(simulation) 時數									
(包含 ☐ 牙體形態學實驗， ☐ 牙體復形學實驗， ☐ 牙周病學實驗， ☐ 牙髓病學實驗， ☐ 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 ☐ 兒童牙醫學實驗， ☐ 矯正學實驗， ☐ 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									
臨床見實習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應試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牙醫學系

項目	認定要件	檢附文件 (正本驗畢發還)	應試者 檢視結果	甄試小組 檢視結果
入學資格 (入學前學歷)	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國外學校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高中成績單無須繳交)。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畢業學校 (牙醫學系學歷)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查詢結果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業期限	6 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 6 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規定	護照正本、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請詳填紀錄表)	畢業學分數達 235 學分或修習時數達 6,096 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 時數達 748 小時以上，臨床見、實習時數達 2,014 小時以上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紀錄表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口腔基礎醫學	口腔解剖學								
	牙體形態學								
	口腔組織與胚胎學								
	生物化學								
	口腔病理學								
	牙科材料學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學	口腔微生物學								
	牙科藥理學								
III 口腔 臨床 醫學	齒內治療學								
	牙體復形學								
	牙周病學								
	口腔顎面外科學								
	牙科放射線學								
	全口贗復學								
	局部贗復學								
	牙冠牙橋學								
	咬合學								
	齒顎矯正學								
	兒童牙科學								
	牙科公共衛生學								
臨床模擬(simulation) 時數 (包含 ☐ 牙體形態學實驗， ☐ 牙體復形學實驗， ☐ 牙周病學實驗， ☐ 牙髓病學實驗， ☐ 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 ☐ 兒童牙醫學實驗， ☐ 矯正學實驗， ☐ 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									
臨床見實習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應試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學士後中醫學系

項目	認定要件	檢附文件 (正本驗畢發還)	應試者 檢視結果	甄試小組 檢視結果
入學資格 (入學前學歷)	具學士學位	國外學校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畢業學校 (中醫學系學歷)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查詢結果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業期限	5 年以上	護照正本、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請詳填紀錄表)	畢業學分數達 204 學分或修習時數達 5,404 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 1,120 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 1,800 小時以上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紀錄表：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理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中醫基礎醫學	中醫醫學史								
	中醫基礎理論								
	內經								
	難經								
	中醫方劑學								
	中醫藥物學								
	內科(含內科見習)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含小兒科見習)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II 臨床醫學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外科(含外科見習)								
	骨科								
	泌尿科								
	麻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婦產科(含婦產科見習)								
	復健科								
	傷寒論(學)								
IV 中醫臨床醫學	溫病學								
	金匱要略								
	中醫證治學								
	中醫診斷學								
	中醫內科學								
	中醫婦科學								
	中醫兒科學								
	中醫外科學								
	中醫傷科學								
	中醫五官科學								
	針灸科學								
	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								
	中醫臨床實習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應試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外大學或學院學歷採認檢核表-中醫學系

項目	認定要件	檢附文件 (正本驗畢發還)	應試者 檢視結果	甄試小組 檢視結果
入學資格 (入學前學歷)	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國外學校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高中成績單無須繳交)。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畢業學校 (中醫學系學歷)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查詢結果 1 份。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業期限	7 年以上	護照正本、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請詳填紀錄表)	畢業學分數達 276 學分或修習時數達 6,815 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 1,280 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 1,800 小時以上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須驗證)。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 符合。 ☐ 未符合。請說明：

修習課程紀錄表：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理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中醫基礎醫學	中醫醫學史								
	中醫基礎理論								
	內經								
	難經								
	中醫方劑學								
	中醫藥物學								

	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	成績單上 修業年級	成績單科目 標示編號	修習 時數	備註	初審 檢視結果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II 臨床醫學	內科(含內科見習)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含小兒科見習)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外科(含外科見習)								
	骨科								
	泌尿科								
	麻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婦產科(含婦產科見習)								
	復健科								
IV 中醫臨床醫學	傷寒論(學)								
	溫病學								
	金匱要略								
	中醫證治學								
	中醫診斷學								
	中醫內科學								
	中醫婦科學								
	中醫兒科學								
	中醫外科學								
	中醫傷科學								
	中醫五官科學								
	針灸科學								
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									
中醫臨床實習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應試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